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方（中标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RHZH-G2026-0031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管理范围内的西直湖港枢纽、梅梁湖泵站枢纽、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伯渎港水利枢纽委托运行服务以及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防汛抢险应急保障服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委托运行服务。委托运行服务人员数量不少于 49 人（西直湖港枢纽 14 人，梅梁湖泵站枢纽 16 人，蠡湖入湖河道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 3 人，伯渎港水利枢纽 12 人，储备中心 4 人），防汛抢险应急保障 1500 工日。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349852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五、服务期：西直湖港枢纽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梅梁湖泵站枢纽工程、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伯渎港水利枢纽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防汛抢险应急保障 365 天。（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委托运行服务地点为西直湖港枢纽、梅梁湖泵站枢纽工程、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伯渎港水利枢纽以及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防汛抢险应急保障服务地点根据储备中心调度指令单及应急保障需求确定。委托运行服务投标供应商应当满足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与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安排人员服从采购人指挥与调配，完成委托运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工程日常管理、档案管理以及工程环境管理等。防汛抢险应急保障服务投标供应商执行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的指令，提供出动防汛抢险、防汛抢险应急保障、参与无锡市防汛物资储备中心日常培训、参加省市各级防汛演练、参与培训辅助等相关工作。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根据合同履约进度、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最终支付金额已完工验收合格确认的项目结算价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

八、售后服务：无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三条

十一、其他事项：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任务指令，服从人员调配。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供方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供方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8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RHZH-G2026-0031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工管中心部分水利工程委托运行、防汛抢险保障、防汛物资储备中心委托运行服务

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管理范围内的西直湖港枢纽、梅梁湖泵站枢纽、伯渎港水利枢纽、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委托运行服务；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防汛抢险应急保障服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委托运行服务。

3. 服务要求：合格。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管理范围内的西直湖港枢纽、梅梁湖泵站枢纽、伯渎港水利枢纽、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委托运行服务；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防汛抢险应急保障服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委托运行服务。

2. 服务期：西直湖港枢纽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梅梁湖泵站枢纽工程、蠡湖入湖河道控制工程及蠡湖隧道东侧步行闸桥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伯渎港水利枢纽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无锡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防汛抢险应急保障 365 天；市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中心委托运行服务 365 天。（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费用合计为 349852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根据合同履行进度、考核结果，按月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最终支付金额已完工验收合格确认的项目结算价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

3.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运行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合同终止 14 天内需交还发包人，如出现交还资料不齐全，承包人需在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补齐资料。

2. 发包人对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承包人，时限为：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文件 2 天。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水、电及值班用房等。承包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在投标时列清单。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五、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的 14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人员派驻方案以及人员资质和所需证件等，同时为派驻泵站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派驻运行人员进驻运行现场。

3. 承包人更换运行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拟继任人选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承包方派驻人员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现场期间须保证现场运行人员数符合发包人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后，运行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工程及设备的状况，并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 30948》《水闸工程管理条例 DB32/T 3259》等相关规范要求，结合所管工程的特点，30天内完成相关管理制度的学习，承包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5. 因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发包人赔偿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

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

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 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本协议其他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7.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 供方肆份, 需方贰份, 见证方壹份。

甲

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